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霍夫曼增资3,00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作为霍夫曼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霍夫曼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霍夫曼的股权比例保持100%；同时，公司的智能制造业务由霍夫曼进行管理，公司层面不再设立集团智能制造事业部，上述3,000万元的增资主要用于智能制造业务。（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向霍夫曼现金出资3,000万元。霍夫曼现已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139266641）。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3D 打印设备、激光专用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出租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金属制品激光专用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金属制品及零部件、金属粉末、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	经营范围：3D 打印设备、激光专用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和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粉末、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销售、

变更前	变更后
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新区新锦路 102 号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2 号

霍夫曼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